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正 文	4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日	6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	6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7
五、结论意见	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素时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了相关方的陈述和说明。在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网络核查、复核等方式对有关事实问题进行了查验和确认。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地素时尚、激励对象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且鉴于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地素时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地素时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素时尚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一）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日，公司在内部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

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公告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确认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海波先生已事先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五）2023年10月16日，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13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12.32元，向151名激励对象授予595.599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70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0月16日为股票期权

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12.32 元,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599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7.7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权日/授予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权日/授予日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32 元/股，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599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上述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监事会出具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日/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12.32 元，向 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5.5990 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7.7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6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26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公司以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以上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权日/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

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戈 侃

经办律师:

徐隽文

2023 年 10 月 16 日